



NO. CPST (2014) 116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M-LITE 车辆安检系统
送 检 单 位	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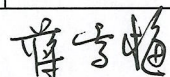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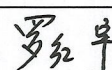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M-LITE 车辆安检系统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8月28日	联系人	王书秀
送检单位	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北里一区4号楼3A29			
	邮政编码	100071	电话	010-83681283	
检验依据	Q/HDXCF-2013 《M-LITE 车辆安检系统》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系统功能等3项	
检验结论	<p>经对北京鑫晨风华业科贸有限公司送检的 M-LITE 车辆安检系统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/HDXCF-2013 《M-LITE 车辆安检系统》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4年9月1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6

共 3 页

第 3 页

M-LITE 车辆安检系统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